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理资产抵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资产抵押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以不动产权为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融资不超过27,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抵押担保，相关抵押资产明细如下：

不动产权利人	类别	不动产权证号	宗地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评估总价（万元）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	豫（2020）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7690号	巩义市站街镇开元路6号第3幢（联合厂房）	工业	110,942.96	13,091.27
		豫（2020）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7691号	巩义市站街镇开元路6号第1幢（食堂）	其他	3,151.08	521.82
		豫（2020）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7693号	巩义市站街镇开元路6号第2幢（宿舍楼）	其他	2,608.98	480.05
		豫（2020）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7694号	巩义市站街镇开元路6号第2幢（宿舍楼）	其他	12,570.22	2,312.92
		建筑物价值			129,273.24	16,406.05
	土地	–			199,234.64	8,148.70
小计		–				24,554.76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豫（2019）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0047号	巩义市康店镇民营科技创业园	工业用地	69,300.10	2,522.52
小计		土地价值			69,300.10	2,522.52
合计						27,077.28

注：上述不动产由河南凯业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土地评估报告。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

3、土地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1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4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审议《关于<公司第四期（202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审议《关于<公司第四期（202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202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建设高性能有机硅聚合物二期提档升级和产业链延伸项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4月10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4月10日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32，投票简称：恒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3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4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1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表决权做明确具体的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审议《关于<公司第四期（202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公司第四期（202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202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建设高性能有机硅聚合物二期提档升级和产业链延伸项目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委托股东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委托人为单位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建设高性能有机硅聚合物二期提档升级和产业链延伸项目的议案》，同意由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化学"）投资建设"恒星化学高性能有机硅聚合物二期提档升级和产业链延伸项目"（以下简称"有机硅二期项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项尚需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报批、登记和备案程序。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恒星化学高性能有机硅聚合物二期提档升级和产业链延伸项目（暂定，最终以主管部门实际备案为准）

2.项目实施主体：恒星化学

3.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4.建设内容：在现有装置的基础上进行技改、扩建及新建，其中对氯甲烷合成装置、硅粉加工装置、单体合成装置、单体精馏高低沸处理装置、二甲水解装置、110胶装置、107胶装置、含氢硅油装置进行技改和扩建；新建20万吨/年环线分离装置、2万吨/年甲基硅油装置，并配套及改造部分现有设施。

5.投资规模：预计总投资不超过12亿元（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6.建设周期：预计36个月（自取得政府批准该项目可施工的相关批复文件之日起算，以实际建设周期为准）。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上述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可能根据外部环境变化、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作相应调整。

（二）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1MA0Q32L141

3.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王爱召镇生成永村

4.法定代表人：孙国顺

5.注册资本：96,303.5398万元

6.营业期限：2018年11月21日至长期

7.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密封胶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修理；装卸搬运；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恒星化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本项目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公司在现有装置的基础上实施有机硅二期项目，一方面可以充分利用现有资产，降低投资强度，提高资产综合使用效率，项目建成后可使恒星化学整体资产效益实现最大化的目的。另一方面，通过在现有装置的基础上进行技改、扩建和新建，可以实现提升产品质量与性能的目的，进一步发挥恒星化学的成本优势，提升相关产品的盈利能力。

2.存在的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投资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项目尚处于前期筹备阶段，项目的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节能评估等事项尚需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审批，审批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该项目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风险。

（2）政策风险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国家或地方相关政策出现变动的影响，从而导致该项目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或无法按期建设完成的风险。

（3）市场风险

若有机硅二期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产品市场开拓进展不畅，或未来市场供需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将导致本项目产生效益的进度不及预期，未能弥补新增固定资产带来的折旧费用，则本项目的建设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4）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预计经济效益，均是基于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技术水平等作出的预测，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承诺。由于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如遇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调整、行业技术迭代及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该项目无法达成预期收益的风险。

4.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考虑到本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从长远发展的战略方向看，恒星化学在现有装置的基础上进行技改、扩建和新建，可以降低投资强度，充分发挥现有产能及公辅设施的利用率，投入运行后可发挥成本优势，提升公司产品盈利能力。项目若顺利建成并达产，预计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4日以当面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会议于2026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谢晓博先生、谢晓龙先生、周文博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关于<公司第四期（202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第四期（202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董事谢晓博先生、谢晓龙先生、谢保万先生为关联董事，李明先生、张云红女士、周文博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均实施了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及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202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关于<公司第四期（202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规范公司第四期（202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202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202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董事谢晓博先生、谢晓龙先生、谢保万先生为关联董事，李明先生、张云红女士、周文博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均实施了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

（三）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202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保证公司本次第四期（202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

4.授权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如有），并签署相关协议；

8.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谢晓博先生、谢晓龙先生、谢保万先生为关联董事，李明先生、张云红女士、周文博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均实施了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办理资产抵押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资产抵押登记的公告》。

（五）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建设高性能有机硅聚合物二期提档升级和产业链延伸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并通过。

（六）审议《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董事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31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近日，公司拟与相关融资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下属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丽江荣盛康旅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江荣盛"）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江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丽江分行"）拟继续合作业务5,880万元，由公司继续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80个月。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荣盛康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康旅"）为上述融资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丽江荣盛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继续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丽江荣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江荣鼎"）为上述融资继续提供抵押担保。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丽江荣盛	75.26%	10,000	–	10,000	–	–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超过70%	–	–	–	2,436,872	2,426,872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丽江荣盛；

2、成立日期：2018年05月15日；

3、注册地点：云南省丽江市西山片区12-02号地块；

4、法定代表人：魏东；

5、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0万元整；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旅游景点项目开发、经营；旅游宣传促销策划；旅游商品开发、经营；酒店管理；会务、住宿服务；健康保健咨询；养老项目开发与经营；医疗项目及医院管理；康复医疗；文化及体育项目开发、经营；农业技术、新材料技术、节能技术推广；生物制品的技术研发；园林绿化；餐饮服务；会议服务；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化妆品、服装、鞋帽、体育用品、针纺织品、卫生用品、橡胶制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和犀角及其制品除外）零售；洗浴服务；室内游泳馆；停车服务；家政服务；洗染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丽江荣盛92.14%股权；

8、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88,549.11	66,643.09	21,906.02	9.12	-245.50	-245.50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借款协议方：丽江荣盛与中国银行丽江分行；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荣盛康旅与中国银行丽江分行；抵押担保协议方：丽江荣盛、丽江荣鼎与中国银行丽江分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荣盛康旅为上述融资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丽江荣盛、丽江荣鼎为上述融资继续提供抵押担保。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担保计划范围内。关于本次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丽江荣盛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公司日常经营拥有控制权，能够掌握上述公司财务状况；上述被担保子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上述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丽江荣盛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438.4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5.17%。其中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77.5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19%，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141.24亿元。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25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32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及债务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于近日收到了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机构名称：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浙江中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漯河市盛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二：河南荣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案件概述：

原告承揽了被告一部分工程并进行施工，现原告认为被告一尚有工程款及利息、损失等未付，故而成讼。

4、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请求被告一支付工程款3,694万元及利息、支付原告停工等损失944万及利息；请求确认原告在3,694万元工程款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请求被告二对被告一的欠款承担连带责任。

5、诉讼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

（二）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其他未达到单项披露标准的新增诉讼事项主要为借款合同纠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等，涉及总金额约14.79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9.96%。

公司正在与相关方积极沟通，力争妥善解决上述诉讼事宜。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持续跟进诉讼进展，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债务事项

受市场环境以及运营资金紧张的影响，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新增到期未支付的债务本金2.09亿元。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金融机构积极协调展期等事宜。

公司本着对债权人、股东和社会各界负责的态度，以现金流为主线，在地方政府和金融机构的支持下，公司将积极协调并推动债务展期事宜，稳定经营大盘。

三、备查文件

民事起诉状等。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山金国际 公告编号：2026-014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股份（H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公司已于2026年3月27日向香港联交所重新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该申请资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和修订，投资者不应根据其中的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定。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境内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

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338/documents/sehk26032700633.pdf

英文：

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338/documents/sehk26032700634.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备案、批准和/或核准。本次发行上市能否通过备案、批准和/或核准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山金国际 公告编号：2026-015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金国际"）分别于2025年12月8日、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为429,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93,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6,00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429,0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上述担保无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等。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2025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新增一笔对子公司担保，该担保金额已在上述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报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保证合同金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情况
山金国际	Osino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282,092.00	20,151.10	连带责任担保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2,511.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2,009.8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分行		5,500.00			
合计			282,092.00	30,172.12	–	–	–

注：保证合同金额不超过40,000万美元，按照担保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不超过282,092.00万元（人民币）。

三、本次担保后担保额度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	2026年度审批的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一、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被担保方										
山金国际	Sino Gold Tenya（HK）Limited	100%	30.08%	73,000.00	0.00	0.00	0.00	0.00%	73,000.00	否
	YTSH SINGAPORE PTE. LTD.	96.60%	62.37%	20,000.00	0.00	0.00	0.00	0.00%	20,000.00	否
	Osino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100%	52.52%	300,000.00	26,200.00	30,172.12	56,372.12	3.78%	243,627.88	否
二、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被担保方										
	海南盛蔚贸易有限公司	100%	72.43%	36,000.00	33,000.00	0.00	33,000.00	2.21%	3,000.00	否
合计				429,000.00	59,200.00	30,172.12	89,372.12	5.99%	339,627.88	–

注：上述资产负债率等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如表格中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的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Osino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OMIL"）

成立日期：2022年3月23日

注册地址：毛里求斯

注册资本：100美元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OMIL为Osino Resources Corp.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Osino Resources Corp.100%股权。OMIL间接持有拥有Twin Hills金矿项目的Osino Gold Exploration and Mining (Pty) Ltd.100%股权。

被担保人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海南盛蔚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海南盛蔚贸易有限公司直接持有Osino Resources Corp.100%股权，Osino Resources Corp.持有OMIL 100%股权。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OMIL资产总额为149,558.21万元、负债总额为78,542.94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26,212.8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52,330.06万元，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00万元、净资产为71,015.27万元；2025年度，OMIL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利润总额为1,491.38万元，净利润为1,491.38万元。（经审计）

OMIL为境外机构，不适用"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Osino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分行

保证人：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贷款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保证最高金额：不超过40,000万美元。按照担保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不超过282,092.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形式：否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的相关事项已经2025年12月8日、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OMIL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其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公司对OMIL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OMIL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29,00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9,372.1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9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6-009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合并重组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湖南旅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湖南旅游集团"）通知，获悉湖南旅游集团正在筹划合并重组事宜，可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湖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合并重组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026年1月28日，湖南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湖南体产集团"）收到湖南省政府办公厅的相关批复，原则同意将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湖南旅游集团95%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体产集团。2026年1月3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2026年2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2026年3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合并重组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主要内容为：湖南体产集团作为申报义务人已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交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申请，目前湖南体产集团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推进相关工作。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湖南体产集团转发的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6〕174号），具体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湖南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湖南旅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6-010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于2026年3月27日14:30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3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长沙市解放东路300号湖南华天大酒店会议厅。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宏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经全体董事推举，由董事邱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2.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计50人，代表股份577,197,5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74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62,408,9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1962%。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48人，代表股份14,788,5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14%。

3.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48人，代表股份14,788,5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14%。

4.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李保林先生、焦春杨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累计投票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选举李保林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575,802,55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83%；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3,393,6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674%。

1.02选举焦春杨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575,928,03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0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519,1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158%。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根据相关法律、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两名非独立董事均当选。

议案二、《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易骆之先生、边均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累计投票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选举易骆之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575,927,1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9%；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3,518,2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099%。

2.02选举边均福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575,919,13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510,2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557%。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根据相关法律、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两名独立董事均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泰山、李赞。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6-017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对虾公司"）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对虾公司	是	9,000,000	3.50%	1.29%	否	否	2026/3/26	9999/01/0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	9,000,000	3.50%	1.29%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对虾公司	257,446,988	36.78%	99,510,000	38.65%	14.22%	99,510,000	100%	157,936,988	100%
香港煌达实业有限公司	164,106,000	23.44%	–	–	–	–	–	164,106,000	100%
湛江承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892,000	6.98%	–	–	–	–	–	48,892,000	100%
郑石轩	1,063,999	0.15%	–	–	–	–	–	1,063,999	100%
合计	471,508,987	67.36%	99,510,000	21.10%	14.22%	99,510,000	100%	371,998,987	100%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对虾公司所持有的股份除存在质押情形外，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2、上述股东股份质押行为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3、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